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更新公告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鑒於該公告所載先決條件(iii)(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獲得滿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終止認購協議，也有權續期(最長不超過一年)。因此，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之附函(「附函」)，據此，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時生效。

附函並不構成認購協議條款之更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附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弘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弘先生、蔣超先生及張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麟先生、王俊民先生及楊永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